

## 法官收受贿赂违法办案

## 检察依职权对已生效裁判启动监督

□本报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张传广

## 全省检察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三)

“行贿人李某某提起的多起民事诉讼案件,都是受贿法官汪某某办理的。我们在对这些案件进行排查时,发现了相关线索,遂依职权受理。”5月30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陈园,在谈起“李某某与韩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案”时,这样说道。

2016年12月1日,李某某向潜山县(2018年撤县立市,现为潜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韩某某立即归还借款70万元及相应利息。立案当日,潜山市法院便向韩某某公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告送达是送达的最后一种方式,如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最后可以采取公告送达。而本案直接采取公告送达,显然属于程序违法情形。”陈园介绍说。2017年2月17日,潜山市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被告人韩某某未到庭。法院一审查明,2013年7月1日,韩某某因经营需要向李某某借款70万元,约定于2013年8月29日之前归还。借条载明,借期内利息已经支付,逾期按月利率5%的标准计算利息。借

款到期后,韩某某未能按约归还借款。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潜山市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某的诉讼请求。事实上,该案除了送达程序不符合规定外,该案还存在着诉讼时效已过问题。韩某某向李某某借款时间为2013年7月1日,双方约定于2013年8月29日之前归还,李某某提起诉讼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由于送达程序违法,缺席庭审的韩某某一一审时未能就诉讼时效提出抗辩,剥夺了其辩论权利。

2018年9月12日,从事非法放贷的李某某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2020年12月14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高利转贷罪、寻衅滋事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在从事非法放贷期间,李某某曾多次提起追索欠款的民事纠纷,其中多起案件由法官汪某某主审。2020年6月3日,法官汪某某因收受受贿罪、民事枉法裁判罪,被怀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其中认定,李某某向汪某某行贿2万元。发现上述情况后,潜山市检察院调阅了李某某、汪某某存在“交集”的所有诉讼法律文书,发现李某某诉韩某某欠款一案中存在送达程序违法、法定诉讼时效已过等情形。

“办案时适用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41条明确规定,除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外,审判、执行人员有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

属于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情形。依职权监督不受当事人是否申请再审的限制,于是我们依职权启动了对该案的监督。”陈园介绍说。2019年11月22日,潜山市检察院就这份已生效民事判决提请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抗诉。2019年12月9日,安庆市检察院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安庆中院裁定认为,检察机关不依当事人申请,以依职权对生效裁判或调解书进行监督,应当限定在生效裁判或调解书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范围内,裁定不予受理。2021年3月11日,安庆市检察院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省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审法官有收受该案原告贿赂的行为,属于应当再审的情形。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并提出抗诉符合法律规定,向省高院提出抗诉。2021年4月23日,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1年5月10日,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采纳抗诉意见并指令潜山市法院再审。2021年12月10日,潜山市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判决并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在谈起该案的典型意义时,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刘小勤说:“这起监督案件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的范围,有利于进一步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促进民事裁判中存在的损害社会公益、程序违法等影响司法公正问题的解决,有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



6月7日,高考首日,为确保高考期间各考点周边良好的交通环境,泾县公安交警组织警力对考点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为高考学子保驾护航,全力以赴做好高考交通保障工作。

本报通讯员 汤庆 摄

## 矩阵式监督护航“三资”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勤 陈静)为积极探索建立管理监督新机制,芜湖市镜湖区荆山街道工委构建纵横双向建立监督体系,形成矩阵式综合监督新模式,有力推动“三资”管理平稳运行。

双管齐下,筑牢思想防线。街道工委坚持学习教育常态化,通过组织学习相关党纪法规、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树牢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同时,广泛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日常谈心谈话等,及时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织密纪律“高压网”。

横向监督,实现监督全覆盖。构建“社区纪委+纪检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横向监督体系,对“三资”管理的申报流程、审批流程、资金资产资源使用公示、信访举报等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通过查台账、看现场、问群众等方式,建立“三资”管理监督清单,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规定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彻底、改到到位。

垂直监督,推进监督深层次。完善“四议+公示公开+群众监督”垂直监督体系,紧扣“三资”管理流程规范,紧盯立项前党委会、两委会、党员议事会、居民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对社区“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发挥群众监督效能,收集群众对“三资”管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听取群众的诉求和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方面反映的问题等,推动社区事务公开透明,让群众的声音成为主导,自觉成为“监督员”,把廉情信息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张桃)坐落在乡镇的一处普通老宅,亲兄弟两家互不相让,三代人相继争诉,历经一审、二审,再起诉,一次又一次地执行,一直未能解决。近日,庐江县人民法院法官找到问题症结所在,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一桩长达35年的“祖宅”纠纷终于实现案结事了。

“农村人爱争口气,争面子,经过法官细心说理,我们亲兄弟间35年的疙瘩终于彻底解开了。”争诉多年的祁姓两兄弟对法官感慨地说道。

事情还要从上世纪50年代说起。祁某与祁某夫妻是庐江县泥河镇泥河街道居民,共生育长子祁甲、次子祁乙、次女祁丙。

1953年,祁某病故,遗留坐落在泥河街道祖宅一套,分为前、中、后三间。当时孩子们都还年幼,祁某靠出租房屋、做小生意为生,后子甲先后成家,祖宅一直由祁某及长子祁甲居住生活。祁乙则在外地工作成家。

1988年,因住房问题,祁某与长子祁甲发生纠纷,诉至庐江法院。庐江法院一审判决,前边楼下一大间(门面房)归祁某所有,楼上一间、后进一大间归祁甲所有,中进一

## 祖宅继承引纠纷 法官调解续亲情

间归祁乙所有,前进、中进允许行人通行,祁某给付次女祁丙和次女祁丁以经济补偿。

祁甲不服,上诉至原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1990年,祁某立遗嘱一份,将其门面房(楼下一大间)指定由次子祁乙继承,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但是自1990年开始,该门面房一直由祁甲经营商店,2008年,又转为祁甲的儿子祁小甲经营。

2008年2月,祁某去世,祁乙要求大哥祁甲及其儿子祁小甲交付门面房,双方发生争执,再次诉至庐江法院。庐江法院判决祁小甲返还祁乙所有的房屋。判决生效后,祁小甲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祁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2年,祁乙再次向庐江法院起诉,以祁小甲占有使用祁乙的房屋为由,要求祁小甲返还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判决祁小甲返还祁乙房屋,祁乙在祁小甲返还房屋后,不得妨碍祁小甲及其家人

在返还房屋内通行。判决生效后,祁小甲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祁乙再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3月,祁小甲因其后进房屋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向庐江县泥河镇规划建设管理分局申请维修,后经泥河镇规划建设管理分局同意其维修。在拆除后进房屋时,由于中进和后进房屋是相连的,祁乙的中进房屋也随之倒塌,之后祁小甲将倒塌后形成的建筑材料又进行了清理,变成空地,并在此空地上搭建简易小棚。

于是,祁乙分别于2021年、2022年向庐江法院起诉,要求祁小甲赔偿自2008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占用自己门面房做生意之无法出租该房屋而造成经济损失62400元,同时祁小甲拆除中进房屋行为系违法侵权行为,要求赔偿3万元并拆除在中进房屋宅基地上建设的所有侵权建筑。

承办法官在前期深入地调查和耐心细

致地沟通后,主动联系泥河镇政府、泥河街道、村支部和村民代表,积极协调祁甲、祁乙两家人坐在一起,面对面解决问题。

承办法官依据案件事实、法律依据,明事理、讲情理、说利益,讲清诉讼带给当事人、家庭及子孙后代沉重的“感情债”,促使当事人权衡利益得失,寻找利益的交集和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祁小甲给付祁乙房屋补偿款,祁乙放弃该房屋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至此,历经35年的老宅纠纷终于圆满画上句号。

庐江法院在民事审判过程中本着“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判后释明,调解结合,案结事了”原则,建立“全程调解、方法人性、主体多元”诉讼调解模式,采取老百姓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在调解过程中发挥基层调解员作用,协调、动员、吸收社会各界的力量参与到具体的矛盾纠纷化解中来,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工作目标,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 法治池州

## 青阳法院:高效化解涉企纠纷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近年来,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强化司法服务,深化破产审判工作改革,注重企业救治和债权人利益保护,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运用司法重整、司法拍卖等程序,审理了一大批具有良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典型案例,为青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发挥破产重整功能 助力企业“涅槃重生”

随着近几年该县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古镇类旅游景点逐渐爆棚。九子古镇,庙前镇打造的特色旅游古镇,位于佛教圣地九华山脚下,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债务纠纷等问题,曾一度沦为烂尾工程。

九子古镇系安徽拓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前门街”项目,建筑总面积136900平方米,项目分四期建设。因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项目建设长期停滞,并引发购房者、施工方等多起诉讼纠纷和信访难题,造成企业生产经营难以维系。2016年8月18日,安徽拓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9月21日,该院裁定受理安徽拓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面对债权人众多、楼盘续建困难重重等问题,该院认真谋划、精心监督,切实为破产企业提供服务:一方面,破产合议庭依法支持,保障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管理人履职遇到的困难予以指导、协助解决,对制订重整计划草案提供指导意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严格监督管理人履职,全力督促管理人按照法定时限和节点有序推进工作;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多渠道解决重整企业的矛盾和问题。

重整计划执行以来,在该院指导下,管理人监督下,“前门街”项目开展续建工程,先后完成停车场硬化、广场大理石铺装及牌坊施工,浙青路面铺设、二期绿化、亮化,二期水电、消防、管网等附属工程,10KV供电专线

施工,三期复建工程等。

通过破产重整,涉案3家金融机构祁门、南陵、青阳农商行的特别优先债权约7546万元及期间利息全额清偿,维护了地区金融安全;涉案的15家施工单位(人)债权均全额清偿,保护了百余名实际施工人和农民工群体利益;税务债权360余万元全额清偿,确保了国家税收和税源稳定;57户业主债权人取得房产证,购房户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投资约150万元用于项目环境改造,后续环境改造投资及招商运营补贴约1230万元,项目商业氛围基本形成,楼盘整体价值明显提升,吸引了多家品牌酒店加盟进驻。

该院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依法合规推进破产项目续建复工,不仅使众多债权人的债权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和逐步实现,还解决了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办证问题,圆满解决了县域内的历史遗留难题,为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司法拍卖盘活资产 服务重大项目落地

走进位于该县经济开发区木镇工业园的安徽青木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技改工程项目现场一片热火朝天景象,十几名工人正在进行造型、合模等作业。该公司仅用1年多的时间从一蹶不振到重焕生机,这也是该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依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提高资产处置效率的一个实例。

安徽龙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安徽瑞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占地64.05亩、31.72亩,合计厂房面积30000平方米,两家公司因企业内部管理、资金链断裂等因素停产至今。因拖欠大量农民工工资及货款,债权人先后诉至法院,涉案110余起,涉案标的额高达8984万元,经法院审理判决后陆续进入执行程序。

为尽最大努力盘活企业闲置资产,兑现申请执行债权人权益,执行法官主动出击,多次到企业实地走访,进行前期勘验、看样,调查土地及厂房实际状况。同时为提高拍卖成交率,该院积极与地方党委政府对接,多方

协调推进财产快速变现,最终两家公司名下所有资产以3639万元的价格被安徽青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功拍得,82名职工债权114万余元、涉案3家金融机构债权2767万元均得以清偿,龙池汽配、瑞丰金属存量资产被成功盘活。

该院充分运用司法执行手段,加强府院联动,资源互动,不仅保障了债权人、企业职工、农民工等各方权益,更为政府实现“腾笼换鸟”招商引资战略增势。2021年至今,该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处置资产56宗,成交14宗,成交金额1.7亿元,溢价率12.52%。

## 积极推进多元解纷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该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外控诉讼增量,内促审判提速,助力县域社会治理。与县工商联联合成立商会诉调对接工作室,2021年至今联动调解涉企业、企业家纠纷达14件,法律咨询36人次。

位于经济开发区的某包装公司起诉杨田镇工业集中区的某肥料公司,要求其支付35195元的包装费。肥料公司称货款已经支付了部分,原告的起诉金额过高,不符合实际。调解员在浏览书面证据及与双方电话沟通后,建议双方重新核算,确定需要支付的货款金额。双方在代理律师的帮助下重新核对了账目后,包装公司与肥料公司在5000元的货款差额上发生了分歧。调解员在了解账目计算情况的前提下,结合本案实际,提出差额2000元的调解方案,并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在双方态度均略有松动时调解员从各自利益角度出发,阐明利害关系,指出账目计算存在的一些估算问题,最终让双方当事人同意了调解方案,当场拟定调解协议,该案迅速案结事了,达成了双方均满意的效果。

## 走访企业倾听心声 精准服务促发展

该院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色、企业发展诉求,不断完善司法服务营商环境功能,切实加强“法企沟通”,保障推进企业生产运营,努力优化企业经营环境。

4月26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钱勇,党组成员、副院长唐保东一行前往安徽九华航空飞行营地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疫情形势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倾听企业的司法需求。

安徽九华航空飞行营地项目位于庙前镇华阳村,由安徽飞鹰户外滑翔运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1.18亿元,项目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46667㎡,规划建设面积16000㎡,分两期建设。是集低空滑翔、航空运动、体育健身、技术培训、拓展训练、休闲娱乐为一体的体育休闲项目,建成后 will 填补皖南地区低空飞行领域的一片空白。

“企业是履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利益的主体。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责任主体,有责任、有义务给予市场主体更大的信心。”院长钱勇说。

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断加大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创新司法保障举措,将各项举措做实做细,切实打通司法精准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为青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多措并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业环境大会的要求,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多措并举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优环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诉讼服务。设立涉企案件诉讼服务窗口,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完善同工同酬的诉调对接机制,深化涉企领域矛盾纠纷的诉源治理,提高解纷效率。今年以来,该院联动调解涉企业、企业家纠纷5件。

提高审判质效。完善案件速裁机制,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压缩办案周期,落实通报制度,确保涉企案件高效审结;适时根据需要开展案件回访工作,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建立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院长牵头走访

调研当地民营企业4次,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详细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深化执行攻坚。严控执行案件流程节点,压缩财产处置时长。加大涉企案件生效裁判执行力度,依法审慎采取惩戒措施,推动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执行和解方式为19家企业修复信用,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集约化、规范化,提高执行效率。

加强组织领导。该院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制订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清单,成立创优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议,分析存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制订整改措施。

## 开展“夏季攻坚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5月17日,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夏季攻坚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此次行动由该院院长钱勇带队,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徐云峰协调指挥,执行局、法警大队20名干警共同参与。

早上8点,钱勇做简短动员讲话后,执行干警分乘四辆警车来到现场,两个执行分队分别前往该县木镇、新河镇、蓉城镇、开发区等执行主体经常活动的地方开始查人找物,先后带回拖欠某汽车销售公司、包装公司、涂料

公司等三家公司贷款的王某、祝某、王某某,传唤拖欠金融消费公司的吴某某以及汽车销售公司贷款的倪某等人,现场督促即时履行1案,到庭和解执行2案,全额履行2案,当日累计执行到位标的额11.5万元,化解并执结案件5件。

据了解,此次行动系该院摸排专项执行的第一批案件,下一步将采取精准、精细策略逐个击破后续三个批次案件,以高效执行保障胜诉企业权益,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优化。